



内部资料，注意保密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指导手册系列丛书（第二册）

畜禽养殖业相关法律法规 政策及规范合集 (第二版)



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目 录

目 录 I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主席令第 45 号）	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 5 号）	15
3、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643 号）	30
4、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7 号）	38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 号） ...	47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 号）	51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 号）	55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 号）	61
9、关于发布《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环发[2010]151 号）	67
10、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 号）	74
11、畜禽养殖污染发酵床治理工程技术指南（试行）	76
12、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水体 [2016]144 号）	130
13、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	138
14、关于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过程中加强环境监管的通知（环水体[2017]120 号）	143
15、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31 号）	149
16、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 [2019]55 号）	153
17、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 [2019]872 号）	157
18、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 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 号）	161
19、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2]12 号）	165

20、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农牧发[2016]6号）	169
21、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的方案》的通知（农计发[2016]90号）	196
22、农业部关于印发《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医发[2017]25号）	207
23、农业部关于印发《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行动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	223
24、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畜禽养殖场备案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机构信息管理的通知（农办牧[2017]60号）	242
25、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畜牧业发展和畜禽粪污治理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17]65号）	248
26、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的通知（农办牧[2018]1号）	252
27、关于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联合督导情况的通报（农牧发[2018]2号）	263
28、加强畜禽移动监管有关事项公告（农业农村部公告2号）	270
29、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18]6号）	274
30、生猪运输车辆监管有关事项公告（农业农村部公告79号）	282
31、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2019年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的通知（农牧发[2019]4号）	286
3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2019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农办牧[2019]33号）	294
33、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19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19]14号）	302
34、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加快生猪生产恢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310
35、农业农村部关于调整动物防疫条件审查有关规定的通知（农牧发[2019]42号）	317
36、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畜牧业机械化发展的意见（农机发[2019]6号）	319
37、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20]6号）	327

38、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20]32 号）	334
39、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生猪生产及相关产业的实施意见（发改农经〔2020〕350 号）	340
40、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保障生猪养殖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电发〔2019〕39 号）	345
41、GB7959-2012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	347
42、GB18596-2001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387
43、GB/T17824.1-2008 规模猪场建设	393
44、GB/T17824.2-2008 规模猪场生产技术规程	402
45、GB/T17824.3-2008 规模猪场环境参数及环境管理	407
46、GB/T19525.2-2004 畜禽场环境质量评价准则	412
47、GB/T25246-2010 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	424
48、GB/T26622-2011 畜禽粪便农田利用环境影响评价准则	435
49、GB/T26624-2011 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设计要求	446
50、GB/T27622-2011 畜禽粪便贮存设施设计要求	451
51、HJ497-2009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457
52、HJ568-2010 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	481
53、HJ-BAT-9 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	495
54、HJ-BAT-10 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	521
55、HJ/T81-2001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539
56、NY525-2012 有机肥料	544
57、NY884-2012 生物有机肥	556
58、NY/T1168-2006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561
59、NY/T1222-2006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	567
60、NY/T2065-2011 沼肥施用技术规范	583
61、NY/T2374-2013 沼气工程沼液沼渣后处理技术规范	597
62、NY/T2596-2014 沼肥	607
63、NY/T3442-2019 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	614

64、大气氨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626
65、DB37/T3114—2018 病死猪生物发酵床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645
66、DB37/T3117—2018 畜禽场废弃物厌氧发酵制取沼气技术规程	652
67、DB37/T3229—2018 规模猪场病死猪生物发酵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661
68、DB37/T3591—2019 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	666
69、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发〔2015〕41号）	678
70、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16〕32号）	693
71、关于加强畜牧业标准化工作的通知（鲁质监标发〔2017〕13号）	705
72、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促进畜牧业绿色健康发展的通知》	733
73、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	736
74、关于畜禽养殖专业户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复函（鲁牧畜科发〔2017〕11号）	749
75、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畜禽粪污专项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牧畜科发〔2017〕18号）	754
76、关于印发山东省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 〔2017〕68号）	764
77、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的通知》 的通知（鲁环函〔2018〕359号）	772
78、关于印发山东省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鲁政办字〔2018〕247号）	778
79、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28号）	792
80、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畜牧业规模养殖创新经营方式的若干意见（鲁政 办字〔2020〕22号）	797
81、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做 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环发〔2020〕13号） ..	802
82、关于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促进生猪稳产保供的通知（鲁牧计财发〔2020〕15号）	805
83、山东省畜禽屠宰企业分级管理办法	819

84、山东省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审查办法	841
85、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山东省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0〕1号）	864
86、部长信箱回复 关于畜禽养殖业选址问题的回复	868
87、部长信箱回复 关于畜禽养殖异位发酵床废气无组织排放请示函的回复	869
88、部长信箱回复 关于畜禽养殖环保竣工验收流程疑问的回复	870
89、部长信箱回复 关于畜禽粪污收集池没有做防渗漏的回复	871
90、部长信箱回复 关于畜禽养殖散养户如何管理与执法的回复	872
91、部长信箱回复 关于非禁养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需距住户多远的回复	874
92、部长信箱回复 关于“畜禽养殖业资源化利用”执行标准问题的回复	876
93、HJ 1029-201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	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四 十 五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5年12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
- 第三章 种畜禽品种选育与生产经营
- 第四章 畜禽养殖
- 第五章 畜禽交易与运输
- 第六章 质量安全保障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保护和合理利用畜禽遗传资源，维护畜牧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

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

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国家支持畜牧业发展,发挥畜牧业在发展农业、农村经济和增加农民收入中的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和扶持发展规模化养殖,推进畜牧产业化经营,提高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发展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畜牧业。

国家帮助和扶持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畜牧业的发展,保护和合理利用草原,改善畜牧业生产条件。

第四条 国家采取措施,培养畜牧兽医专业人才,发展畜牧兽医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事业,开展畜牧兽医科学技术知识的教育宣传工作和畜牧兽医信息服务,推进畜牧业科技进步。

第五条 畜牧业生产经营者可以依法自愿成立行业协会,为成员提供信息、技术、营销、培训等服务,加强行业自律,维护成员和行业利益。

第六条 畜牧业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动物防疫和环境保护义务,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畜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促进畜牧业发展的工作。

第八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畜牧业生产经营者改善畜禽繁育、饲养、运输的条件和环境。

第二章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

第九条 国家建立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以国家为主,鼓励和支持有关单位、个人依法发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事业。

第十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负责畜禽遗传资源的鉴定、评估和畜禽新品种、配套系的审定，承担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论证及有关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的咨询工作。

第十一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畜禽遗传资源的调查工作，发布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状况报告，公布经国务院批准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

第十二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畜禽遗传资源分布状况，制定全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制定并公布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对原产我国的珍贵、稀有、濒危的畜禽遗传资源实行重点保护。

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及本行政区域内畜禽遗传资源状况，制定和公布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并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及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分别建立或者确定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承担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任务。

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未经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

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应当按照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采集和更新畜禽遗传材料。有关单位、个人应当配合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采集畜禽遗传材料，并有权获得适当的经济补偿。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在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前，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保护方案，采取临时保护措施，并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经评估论证后批准。经批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实施检疫。

从境外引进的畜禽遗传资源被发现对境内畜禽遗传资源、生态环境有危害或者可能产生危害的，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有关主管部门，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

第十六条 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同时提出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向境外输出畜禽遗传资源的，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实施检疫。

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在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前，不得向境外输出，不得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

第十七条 畜禽遗传资源的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的审批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章 一种畜禽品种选育与生产经营

第十八条 国家扶持畜禽品种的选育和优良品种的推广使用，支持企业、院校、科研机构和技术推广单位开展联合育种，建立畜禽良种繁育体系。

第十九条 培育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和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并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公告。畜禽新品种、配套系的审定办法和畜禽遗传资源的鉴定办法，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审定或者鉴定所需的试验、检测等费用由申请者承担，收费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价格部门会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进行中间试验，应当经试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培育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条 转基因畜禽品种的培育、试验、审定和推广，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省级以上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可以组织开展种畜优良个体登记，向社会推荐优良种畜。优良种畜登记规则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二)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三)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四)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五) 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六)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三条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实验室、保存和运输条件；

(二) 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数量和质量要求；

(三) 体外授精取得的胚胎、使用的卵子来源明确，供体畜符合国家规定的种畜健康标准和质量要求；

(四) 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技术要求。

第二十四条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

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

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样式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发放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可以收取工本费，具体收费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价格部门制定。

第二十五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场（厂）址、生产经营范围及许可证有效期的起止日期等。

禁止任何单位、个人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禁止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农户饲养的种畜禽用于自繁自养和有少量剩余仔畜、雏禽出售的，农户饲养种公畜进行互助配种的，不需要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专门从事家畜人工授精、胚胎移植等繁殖工作的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第二十八条 发布种畜禽广告的，广告主应当提供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广告内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注明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审定或者鉴定名称；对主要性状的描述应当符合该品种、配套系的标准。

第二十九条 销售的种畜禽和家畜配种站（点）使用的种公畜，必须符合种用标准。销售种畜禽时，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明、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销售的种畜还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家畜系谱。

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应当有完整的采集、销售、移植等记录，记录应当保存二年。

第三十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 (二) 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 (三) 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 (四) 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 (五) 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
- (六) 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第三十一条 申请进口种畜禽的，应当持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进口种畜禽的批准文件有效期为六个月。

进口的种畜禽应当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要求。首次进口的种畜禽还应当由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进行种用性能的评估。

种畜禽的进出口管理除适用前两款的规定外，还适用本法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国家鼓励畜禽养殖者对进口的畜禽进行新品种、配套系的选育；选育的新品种、配套系在推广前，应当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

第三十二条 种畜禽场和孵化场（厂）销售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应当向购买者提供其销售的商品代仔畜、雏禽的主要生产性能指标、免疫情况、饲养技术要求和有关咨询服务，并附具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

销售种畜禽和商品代仔畜、雏禽，因质量问题给畜禽养殖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检验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不得向被检验人收取。

第三十四条 蚕种的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适用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章 畜禽养殖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畜牧业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引导和支持畜牧业结构调整,发展优势畜禽生产,提高畜禽产品市场竞争力。

国家支持草原牧区开展草原围栏、草原水利、草原改良、饲草饲料基地等草原基本建设,优化畜群结构,改良牲畜品种,转变生产方式,发展舍饲圈养、划区轮牧,逐步实现畜草平衡,改善草原生态环境。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其财政预算内安排支持畜牧业发展的良种补贴、贴息补助等资金,并鼓励有关金融机构通过提供贷款、保险服务等形式,支持畜禽养殖者购买优良畜禽、繁育良种、改善生产设施、扩大养殖规模,提高养殖效益。

第三十七条 国家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畜牧业合作经济组织建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发展规模化、标准化养殖。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安排畜禽养殖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畜牧业合作经济组织按照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立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用地按农业用地管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土地使用权期限届满,需要恢复为原用途的,由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土地使用权人负责恢复。在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用地范围内需要兴建永久性建(构)筑物,涉及农用地转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国家设立的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向农民提供畜禽养殖技术培训、良种推广、疫病防治等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国家设立的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从事公益性技术服务的工作经费。

国家鼓励畜禽产品加工企业和其他相关生产经营者为畜禽养殖者提供所需的服务。

第三十九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与其饲养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场所和配套的生产设施;
- (二) 有为其服务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 (三)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
- (四) 有对畜禽粪便、废水和其他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的沼气池

等设施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理设施；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养殖场、养殖小区兴办者应当将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名称、养殖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向养殖场、养殖小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

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畜牧业发展状况制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规模标准和备案程序。

第四十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一) 生活饮用水的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二)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养区域。

第四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

(一) 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

(二) 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

(三) 检疫、免疫、消毒情况；

(四) 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五)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二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为其饲养的畜禽提供适当的繁殖条件和生存、生长环境。

第四十三条 从事畜禽养殖，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使用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

(二) 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餐馆、食堂的泔水饲喂家畜；

(三) 在垃圾场或者使用垃圾场中的物质饲养畜禽；

(四)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危害人和畜禽健康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从事畜禽养殖，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做好畜禽疫病的防治工作。

第四十五条 畜禽养殖者应当按照国家关于畜禽标识管理的规定，在应当加施标识的畜禽的指定部位加施标识。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标识不得收费，所需费用列入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畜禽标识不得重复使用。

第四十六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便、废水及其他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污染环境。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违法排放畜禽粪便、废水及其他固体废弃物，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应当排除危害，依法赔偿损失。

国家支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畜禽粪便、废水及其他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设施。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发展养蜂业，维护养蜂生产者的合法权益。

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宣传和推广蜜蜂授粉农艺措施。

第四十八条 养蜂生产者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危害蜂产品质量安全的药品和容器，确保蜂产品质量。养蜂器具应当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四十九条 养蜂生产者在转地放蜂时，当地公安、交通运输、畜牧兽医等有关部门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便利。

养蜂生产者在国内转地放蜂，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格式印制的检疫合格证明运输蜂群，在检疫合格证明有效期内不得重复检疫。

第五章 畜禽交易与运输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促进开放统一、竞争有序的畜禽交易市场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搜集、整理、发布畜禽产销信息，为生产者提供信息服务。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规划，对在畜禽集散地建立畜禽批发市场给予扶持。

畜禽批发市场选址，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距离种畜禽场和大型畜禽养殖场三公里以外。

第五十二条 进行交易的畜禽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不得销售和收购。

第五十三条 运输畜禽，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采取措施保护畜禽安全，并为运输的畜禽提供必要的空间和饲喂饮水条件。

有关部门对运输中的畜禽进行检查，应当有法律、行政法规的依据。

第六章 质量安全保障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饲料和兽药等投入品的使用以及畜禽交易与运输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五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采取措施落实畜禽产品质量责任追究制度。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按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十七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畜禽生产规范，指导畜禽的安全生产。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

(二) 未经审核批准,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三)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第六十条 未经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向境外输出畜禽遗传资源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海关应当将扣留的畜禽遗传资源移送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 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情节严重的, 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养殖畜禽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一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者被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自吊销许可证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种畜禽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本法所称畜禽遗传资源，是指畜禽及其卵子（蛋）、胚胎、精液、基因物质等遗传材料。

本法所称种畜禽，是指经过选育、具有种用价值、适于繁殖后代的畜禽及其卵子（蛋）、胚胎、精液等。

第七十四条 本法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13969067903
<http://www.sdbymzx.com/>

表 B.6 固体粪污处理处置信息汇总表

养殖种类 ^a	清粪方式	粪污处理方式	粪污处理设施信息 ^b	日期	粪污产生量 / (t)	粪污清出量 / (t)	去向 ^f	记录人 签名
□ 生猪 □ 肉牛 □ 奶牛 □ 蛋鸡 □ 肉鸡 □ 其他 ^a	□ 干清粪 □ 水冲粪 □ 水泡粪 □ 垫草垫料 □ 其他方式	□ 储存农业利用 □ 堆肥农业利用 □ 生产沼气 □ 生产有机肥 □ 作为生产基质 □ 作为燃料 □ 其他方式	堆粪棚 ^c 数量 (个): _____ 堆粪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密闭库房式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棚式 <input type="checkbox"/> 粪池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总占地面积 (m ²): _____ 储存固体粪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鲜粪 <input type="checkbox"/> 干粪 <input type="checkbox"/> 垫料肥 <input type="checkbox"/> 沼渣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肥 <input type="checkbox"/> 脱水污泥 有机肥生产设施处理能力 (t/d): _____ 堆肥车间 ^d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堆肥设施容积 (m ³): _____ 堆粪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条垛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静态堆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发酵仓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配套农用地面积 (亩): _____ 配套农用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田作物 (亩)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 (亩)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果树 (亩)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作物 (亩)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草地 (亩)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林地 (亩)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1 月				
			2 月					
			3 月					
			...					
注: 固体粪污处理处置信息表应每月记录, 按年汇总。 ^a 其他种类包括羊、鸭、鹅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明确规定规模标准的其他养殖品种。 ^b 按养殖场 (小区) 实际情况填写。 ^c 用于暂存、存放养殖场 (小区) 固体农业废弃物场所, 储存固体粪污包括畜禽粪便、厌氧处理沼渣、污水处理剩余污泥、垫料, 需满足抗拉、抗风、防渗、防雨和漏等规范要 求。 ^d 与堆粪棚的储存功能不同, 堆肥车间泛指用与通过机械翻堆、发酵腐熟等工序, 将粪便等物料制成有机肥的生产车间, 成品有机肥应达到《有机肥料》(NY 525-2012) 规定的各 项指标要求。自制有机肥的养殖场, 原则上应配备翻堆器械、铲车、运输车、输送机、打包机等生产设施。 ^e 大田作物、蔬菜、果树、经济作物、人工草地、人工林地具体类型参照《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号)。 ^f 还田利用的, 填配套农田所在村镇或种植公司名称; 送至有机肥厂的, 填有机肥厂名称; 委托清运处理的, 填托管公司名称, 并注明主要处理工艺和产物去向。								

表 B.7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设施	生产设施/无组织排放编码	监测时间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	监测结果(折标,小时浓度)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备注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			
.....			

表 B.8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排放口编码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有效监测数据(日均值)数量 ^a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mg/L)	浓度监测结果(日均浓度, mg/L)			超标率(%) ^b	实际排放量	计量单位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测定方法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		
.....									

^a 若采用自动监测,有效监测数据量为报告周期内剔除异常值后的数量,若采用手工监测,有效监测数据量为报告周期内的监测次数,若采用自动和手动联合监测,有效监测数据量为两者有效数据数量的总和。
^b 超标率是指超标的监测数据数量占总有效监测数据数量的比例。
^c 监测要求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的原因以及污染物浓度超标原因等可在“备注”中说明。

表 B.9 台账管理情况表

序号	记录内容	是否完整	说明
	自动生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表 B.12 废水污染物超标时段日均值报表

日期	时间	排放口编号	超标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 (mg/L)	超标原因说明

表 B.13 信息公开情况报表

序号	分类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	备注 ^a
1	公开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时间节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公开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a 信息公开情况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的, 在“备注”中说明原因。				